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国资”）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众建科”）变更为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变更为信宜市财政局，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无一致行动人变更为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传媒”），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信恒国资、华信传媒；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信恒国资及华信传媒有股权控制关系，信恒国资及华信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信宜市财政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信恒国资及华信传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4日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	何居森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信宜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名称	信宜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2025年1月【21】日，根据信恒国资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经信恒国资董事会审议通过。</p> <p>2025年1月【22】日，信宜市财政局出具了同意信恒国资进行本次收购的批复。</p>
--------------	---	--

公司名称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信宜市玉都街道教育路4号一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4日	
主营业务	<p>文化传媒创作、设计、发布以及特色农产品</p> <p>批发零售</p>	
法定代表人	韩乐鸣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信宜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2025年1月【21】日，根据华信传媒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经华信传媒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通过。</p> <p>2025年1月【22】日，信宜市财政局出具了同意华信传媒进行本次收购的批复。</p>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1月23日，信恒国资与丰众建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丰众建科将其持有的鑫力新材股份17,892,000股（占鑫力新材总股本99.40%）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恒国资，华信传媒与廖光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廖光耀将其持有的鑫力新材股份108,000股（占鑫力新材总股本0.6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华信传媒。

本次收购前，丰众建科持有鑫力新材17,892,000股股份，占鑫力新材总股本的99.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恒国资持有鑫力新材17,892,000股股份，占鑫力新材总股本的99.40%，华信传媒持有鑫力新材108,000股股份，占鑫力新材总股本的0.60%，信恒国资与华信传媒合计持有鑫力新材100%股份，信恒国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信传媒为鑫力新材控股股东信恒国资的一致行动人，信宜市财政局为鑫力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鑫力新材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信宜市财政局
批准程序	信宜市财政局需对本次收购作出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信宜市财政局已对本次收购做出同意的批复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恒国资和华信传媒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恒国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廖光耀与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